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生态环境局

十三师环审表（2026）9号

关于新疆晶和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关站 变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晶和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疆晶和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关站、变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骆驼圈子产业园新疆晶和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性质为新建，首次申报项目。建设220千伏变电站1座，220千伏开关站1座。220千伏变电站占地面积6800平方米，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94°07'00.335"，北纬42°32'39.607"；220千伏开关站占地面积11316.54平方米，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94°07'24.627"，北纬42°32'29.740"。220千伏变电站主变容量规划为2×165兆伏安，本期新建2台165兆伏安主变，采用三相双绕组有载调压降压型变压器；主接线规划为单母线分段接线，220千伏出线规划2回，本期建设2回，均至220千伏开关站。220千伏开关站主接线规划为双母线接线，220千伏出线规划8回，本期建设6回，分别至二道湖变1回、东疆变1回、晶和源1号变电站2回、晶和源2号变电站2回，预留2回。总投资9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0万元，占总投

资的 3.06%。

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综合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人员配置，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相关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二）运营期

1.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声环境防治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2.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电器设备、废电容器、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废变压器油暂存事故油池内，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建立相应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

3.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规范建设事故油池及其配套排油系统，满足最大单台主变油量全量收集要求，对事故油池及排油管道采取重点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设置液位监测预警装置。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4.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变电站、开关站按功能分区布置；对职工进行电磁环境基础知识培训，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加强电磁水平监测；减少暴露在电磁场中的时间；设立电磁防护安全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靠近带电架构。变电站、开关站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电场强度 4kV/m、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限值要求。

三、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我局委托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新星经开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

作。项目建成后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需报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备案。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妥善保管本批复及报告表。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
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9日

抄送：局领导及相关科室（单位）

新星经开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9日印发
